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七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峰超纤本次重组相关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峰超纤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鲜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5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鲜丹发行 45,923,991 股股份，向蔡友弟发行 29,178,369 股股份，向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发行 20,875,797 股股份，向王彤发行 13,456,086 股股份，向尤光兴发行 8,052,307 股股份，向邓振国发行 5,636,154 股股份，向蔡小如发行 4,026,154 股股份，向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微远”）发行 2,790,609 股股份，向于净发行 3,221,154 股股份，向林松柏发行 3,221,153 股股份，向叶成春发行 1,783,9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54,1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 11 名交易对方。根据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威富通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前述 2 款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配募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募对象包括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根据配募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华峰超纤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华峰超纤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按照《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8月8日前,鲜丹等8名补偿义务人将应返还的现金9,090,977.42元全额返还至公司账户(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20年6月15日,鲜丹等8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8,804,086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详见《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2,44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定等情形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截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数据）为 219,63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高管锁定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质押、冻结股（股）②
1	鲜丹	119,566,453	119,566,453	29,891,613	89,674,840	-
2	蔡友弟	76,709,147	76,709,147	76,709,147	-	-
3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160,000	56,160,000	18,900,000	-	37,260,000
4	王彤	35,033,899	35,033,899	35,033,899	-	-
5	尤光兴	21,741,230	21,741,230	0	-	21,741,230
6	邓振国	14,817,297	14,817,297	14,817,297	-	-
7	蔡小如	10,870,616	10,870,616	0	-	10,870,616
8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34,644	7,534,644	7,534,644	-	-
9	于净	8,468,326	8,468,326	8,468,326	-	-
10	林松柏	8,697,112	8,697,112	8,697,112	-	-
11	叶成春	4,644,646	4,644,646	4,644,646	-	-
12	尤小平	28,989,029	28,989,029	28,989,029	21,741,772	-
13	王蔚	11,530,248	11,530,248	0	-	11,530,248
14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6,832	7,686,832	7,686,832	-	-
合计		<b>412,449,479</b>	<b>412,449,479</b>	<b>219,630,773</b>	<b>111,416,612</b>	<b>81,402,094</b>

注：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质押、冻结股数”为截止2020年7月14日的数据，该部分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489,041	38.94%	-301,032,868	362,456,174	21.27%
高管锁定股	23,986,437	1.41	111,416,612	135,403,049	7.95%
首发后限售股	412,449,479	24.21	-412,449,47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27,053,125	13.33	0	227,053,125	1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264,524	61.06%	301,032,868	1,341,297,392	78.73%
<b>总股本</b>	<b>1,703,753,565</b>	<b>100%</b>	<b>0</b>	<b>1,703,753,565</b>	<b>100%</b>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峰超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